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宏聖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2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薛如媛